抄本《辛丑纪闻》校读记

苏 铁 戈

《辛丑纪闻》向有刻本、铅印本传世。所述内容乃清初重大冤狱之一的“哭庙”事件，在当时影响极大，是以为治清史者所注重。近得见抄本《纪闻》一册，经与能接触到另外几种刊本或铅印本比勘，发现此抄本有许多值得注意的地方。因撰此文，求教于先辈学者，自不免有不确之处，还望批评指出。

此抄为刷印红格抄本，半叶九行，行二十至十二字不等，板框高宽16×10厘米。据书中用字“宁”抄作“寧”观，不避清道光帝讳，当起码应抄在清嘉庆年间。正文首页右下角钤“郑板桥”珠印一，为阴文篆刻。经与南通博物苑藏板桥所书真迹上钤盖的同样印鑑比较，颇相似，但尚无把握定既是。全部文字为毛笔墨书，字体作行书，颇有郑板桥笔意，或是学书者所为？亦未可知。内容经与比勘的主要参校本，清末刻本相较，行文间字、词、语句顺序、讹误、缺文及增文等现象，较为复杂，抄本中这几方面文字的突出之处，更见特殊。为使这些差异能表述得更清楚些，特将重要处一一指出，提供给学术界备核，而于与行文和反映史实无甚仿碍者，则略而不书，或许对研究者能有些用处。

现按行文顺序排列示出（注：以刊本为底，凡划△处，为抄本该处异文或增字等）：

“……余公闻而笑曰：‘是呆者耶，理烦**繁**治剧者，固如是乎？’……如以痛而出声者，则大怒，**必**令隶扼其首，使无声。受责者皆鲜血淋漓，难于起立。以后杖而代**代杖**者鲜矣。乡民悉自诣县庭，**居**无何，杖一人，毙堂下，邑民股栗。……每一廒则计其数米**米数**之多寡，而斛出一石**户**焉。……付县总吴之行**行之**（按：下文凡此皆作行之，不赘录）耀焉。自明太祖立法至我朝定鼎以**三百年**来，未有如维初之典守自盗者也。……哭临三日，抚臣朱国治、按臣张凤起、道臣王纪及府县官郡臣**中**缙绅、孝廉等，清晨咸在。……每月一课郡士、**靡然□向风**，教育英才，无忝厥职者也。……遂而星散，止获去**□**（按：刊本空格）**一**人。……抚臣固有觇**间视**者在，还报以实。……初六日，抚臣将拜疏，集**本府**各官及乡绅谓之曰：‘……’。……劣生纠党津**肆**横、谨据实陈奏，亟求**赐**法处事。……以顾考成，稍**额**从前之旧**积**习。……断不敢再行追比，摸**撄**比恶锋，以性命为尝试也。……将至姑苏，县官封民屋四五所，将为公

署，李容仲者，于里富人也。……亦为长洲刘令公所封。……任维初至召保江宁，日
　　　　　　　△△　　　　　　　　　　　　△　　　　　　　　　△△
与衙役三四人饮于江宁市中。……顾子予咸者，字小阮，号松高，丁亥进士。……以
　　　　　　　　　　　　　　　　△
致田野不辟，灾荒频仍，制府抚议行剿净。……十二日，适集同年之(抄本无之字)子
　　　　　　　　　　　　△
弟之善属文者会课。至午间，阍人入报曰：'太爷尊到来。'松交出见。……审罢与
　　　　　　　　　　　　　　　　　　　△
尔张等八人，同系府铺中。……四大人穷究益甚，翼仓拟将以（抄本无以字）凡与哭
　△　　　　　　　　　　　　　　　　　　　△
庙之举者，尽列名以上。……江苏宁巡抚朱题参一疏。……据倪用宾坚供，……不分
　　　　　　　　　　　　　△　　　　　　　　　　△
首从，立决处斩斩，妻子奴仆，家资财产（抄本无产字）当地入官。……何不与各官
　　　　　△　　　　　　　　　　　　　　　　　　△
员众乡绅官看？……因受刑不过，故攀板及，但顾伟业原供朱真同跪递揭。朱真应责
　　　△　　　　　　　　　△　　　　　　　　　　　　△△
三十板，黜革。……吴吴之行不为众本官辨明，反扶同诺供，应责二三十板，革役。
　　　　　　　　　　　　△　　　　　　　　　　　　　　△
……甲后户不完者，三日一比，负固者夹之。……其中岂无轻重，着另议拟具奏。……
　　　△　　　　　　　　　　　　　　　　　　　　　　　　△
议政王使人读抗粮一案疏，至丢在地下一语。……长洲刘中尊奉抚臣檄，籍秀才家见牌
　　　　　　　　△
上有一朱姓者不暇致详，以为是朱鸣虞也。递籍之其家，家资财物劫掠无算。一妻子
　　　　　　△△△△　　　　　　　　　　　△　　△　　　　　　　　　　△
两妾，并及其子真之妻皆下狱。次子典会试未归，未及于难，而抚台牌上朱姓乃则朱
　　　△　　　　　　　　　　　　　　　　　　　　△　　　　　　△
时若也。……自知薛尔张既不招承，可以无患。……二十三日，四大人差披甲至狱中，
　　　　　　　　　　　△
取松交，松交大惊，自分问必死矣。……因郎公送苏大人未归，……俄而炮声一震，
　　　　　　　　　　△　　　　　　　　　△
百二十一人之头皆落毕命。……方识认时，旁室中一卒出，大乎曰：'汝欲认罪
　　　　　△△　△
谁？取钱来'。……卒指其尸曰：'这不是？多与我钱，我送汝去，于路便可无虞。
△　　　　　　　　　　　　　　　　　△△△△
须多与我钱，卒既于项下衣为出其招旗。……年三十余，白皙而肥。至是，顿然须发
　　　　　　　　　　　　　△△　　　　　　　　　　　　　　　　　　△△
顿皆白。……大章魂至伯修之家，其母出启门。……恐官司有所稽詧察也。十四日，
　△　　　　　　　　△△△　　　　　　　　　　　　　　　　　　△
抚臣发牌至苏州姑苏，仰府起解八家妻子。……时父母送其子女，**祖父母送其孙**（抄
　　　　　　△△
本无此句），翁姑送其媳，兄姐送其弟（抄本无弟字）妹，弟妹送其兄（抄本无兄
字）姐。亦有女送其母，媳送其姑者；妻送其夫者(抄本无者字)，子送其父者；岳送其
婿，叔送其姪，甥舅相送者婿送其岳与舅者；妯娌相喜者（抄本无此句）。哀号痛
　　　　　　　　　　　　△△△△△△△

哭，凄楚悽惨之声，声闻数里。……同事者皆为所□（刊本此空原刻一"缺"字）获，而叙之命河南。……倪用宾本姓王，吴江松陵庠生。……顾伟业，昆山玉峰庠生。……十七人者，皆可因圣叹一人而传相与不朽矣。……张韩字侠若，吴县庠生。……周江，木渎人，字真履，崇明县庠生。……至今年世祖帝崩。……予所见者止九案，盖亦有传闻之说失焉。……骸骨一无无一存者。朱先君子感而有诗，其诗曰：'……。才名于万古不沉沦。'

刊本《纪闻》至此止，抄本下仍有百余字接续云：

"是时，抚军起奏销大狱，任维初辄将诸生责比，久干众怒。追糶粮入橐，诸生黠者，入署索赂，维初始则稍应其求，后络绎不绝。维初以实告抚军，朱曰：'尽法处之可也'。于是求索者即加笞责，遂有哭庙之举矣"。

抄本至此方止。这百余字，似作者复述哭庙因由之辞，按理应移至《纪闻》起始，而不这样，想来应是作者别有用意。就目前所能见到的各种本子而言，尚无一种内容如是者，特别由于字句等的差异，使得在反映史实上，某些地方觉得更为符合原始状况。排除因板刻造成的字词颠倒及误刻现象，尚有十余处较能说明问题，试复举一二。如："自明太祖立法至我朝定鼎（以）三百年来，未有如维初之典守自盗者也"一句中，"三百年"三字，抄本作此，刊本则原为一"以"字。从字面上看不出它们间有什么大的差异，但从口气上观察，似"三百年"的用词更恰当一些，而仅用"以"字表达，在语句连贯上则稍感唐突。"哭庙"事件发生在清世祖驾崩一年的1661（顺治十八年二月）年，按上朔推算，明太祖朱元璋立国是1368年，到此时正是293年以后，与三百仅差七年，因此用"三百年"去概括时间观念，显现作者因由明入清而对明亡在时间上是记忆尤新的。因而仅用"以"来表示概念就显得不够严谨，所以作者当叙述时便若隐若现地寄托了自己对明亡的追思及对清朝统治不满心情，因此在时间概念上便以较准确的词语描述，而不用似是而非的不定词表达了。此其一。再如全文最后那段文字，似作者复述因由之辞。然而起因实已于正文起始便已交待过了，那作者赘述数语便显得多余。但细嚼玩味，实是复述有致。开始一句"是时，抚军起奏销大狱"一语，显是指"哭庙"事件发生以后，上奏注销冤狱，而任维初仍坚持旧看法，作者则针对这种行径给以评击，复又指出冤狱发生的简单经过，实是由于任维初贪赃枉法所至，因此，当奏销此冤狱时，任维初仍不承担罪责，遂作者又加复辞，以正视听。这大概应是所以赘述数语的原因罢？

前述所指出的异文增句，从文字数量的总体看，似当时写定传抄时，本子很多，这怕是目前较为特殊的一种传抄本吧，或是更具原本面貌的本子。这些，对研究和了解这一历史事件不无稗益。因校读过录并略加推论，供研究者参考。